

全氟辛烷磺酸鹽 PFOS (perfluorooctane sulphonate)，是紡織品及皮革製品防污處理劑的主要活性成分，廣泛應用於紡織品、地毯、鞋材等製造領域。此外任何需要印染的紡織品，以及具備抗紫外線、抗菌等機能性紡織品，其後整理所使用的助劑也含有 PFOS。

歐盟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PFOS(2006/122/EC)指令並同時生效，要求各成員國應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前將指令內容轉換為其國內法，並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限制措施。

PFOS 指令的濃度限值如下：

- (1) 成品成份配方中濃度若等於或超過總體 0.005%(w/w)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
- (2) 半成品或零件中的濃度相等於或超過總體 0.1%(w/w)，不得於市場銷售。  
(針對新產品，對於已經使用中的以及二手市場的產品不限制。)
- (3) 紡織品或其他塗層材料，PFOS 含量必須少於每平方公尺 1 微克( $\mu\text{g}/\text{m}^2$ )。

2. 部分例外情況：

- (1) 表面處理之光蝕劑；攝影印刷之顯影劑或感光劑；電鍍處理之沖洗劑、添加劑或抑制劑；航空液壓油添加劑；
- (2) 關於限制 PFOS 在電鍍工業的應用問題，將限制 PFOS 在該工業中的使用，但現階段則以應用最先進技術降低工業電鍍中 PFOS 的排放為目標。
- (3) 2008 年 6 月 27 日後，生產商不得向客戶供應含 PFOS 的滅火器，但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前已在市場販售的含 PFOS 的滅火器，則可繼續儲存及使用，直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為止。
- (4) PFOA 全氟辛酸(Perfluorooctanoic acid)將來也可能被限制。PFOA 及其衍生產品的應用包括家用產品表面處理(如不沾鍋炊具)、方便食品包裝、防粘污材料纖維以及防火泡沫。但 PFOA 被懷疑與 PFOS 有相似的危害性，歐盟現仍在對其危險分析試驗、替代品的實效性、限制措施進行評估。

- 參考資料來源：清潔生產資訊網